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上述修订事项的登记及变更备案。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对《公司章程》及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配套部分治理制度相应条款作了修订并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部分治理制度同步进行修订。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治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公告编号“2025-029”）。

五、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联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质经营，继续存续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该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授权人员办理后续相关注销事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六、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